

第三章 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

第八節 空與一切法 (p.188~p.194)

一、空與一切法之關係 (p.188~p.189)

空與一切法之關係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，538b12-20)說：

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菩薩如是學為學何法？

佛告舍利弗：菩薩如是學於法無所學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是諸法不爾如凡夫所著。

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今云何有？

佛言：如無所有如是有；如是諸法無所有（凡夫不知），故名無明。凡夫分別無明、貪著無明，墮於二邊不知不見，於無法中憶想分別、貪著名色。

因貪著故，於無所有法不知、不見、不出、不信、不住，是故墮在凡夫貪著數中。¹

如凡夫所知的，以為如何如何的一切法，都是有所取著的；一切法的實相，並不如凡夫所著的那樣。

¹ (1)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(大正8，238c19-239a14)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43(大正25，375a2-28)：

舍利弗問佛：菩薩能如是行畢竟真淨道，為學何法？為得何法？

佛答：能如是學，為無所學，無所得。

問曰：菩薩用是畢竟空，學六波羅蜜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云何言無法可學？

答曰：此中佛自說：諸法不如凡人所著。凡夫人心有無明、邪見等結使，所聞、所見、所知，皆異法相；乃至聞佛說法，於聖道中、果報中皆著，汙染於道。

舍利弗白佛言：若凡夫人所見，皆是不實，今是諸法云何有？

佛言：諸法無所有；凡夫人於無所有處，亦以為有。所以者何？是凡夫人離無明、邪見不能有所觀，以是故說著無所有故，名為無明；譬如空拳以誑小兒，小兒著故，謂以為有。

舍利弗問佛：何等法無所有，著故名無明？

佛答：色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是中無明愛故，憶想分別，是明是無明，墮有邊、無邊，失智慧明。失智慧明故，不見、不知色畢竟空無所有相，自生憶想分別而著，乃至識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；或聞善法，所謂六波羅蜜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亦如世間法，憶想分別著聖法亦如是。以是故，名墮凡夫數，如小兒，為人輕笑。如人以指示月，愚者但看指，不看月；智者輕笑言：汝何不得示者意！指為知月因緣，而更看指不知月。諸佛賢聖為凡夫人說法，而凡夫著音聲語言，不取聖人意，不得實義；不得實義故，還於實中生著。

舍利弗問佛：那末一切法是怎樣的呢？

佛說：一切是無所有而有的，凡夫不知道，以為是一般所知那樣的，所以說是無明。無明是眾生的根本迷惑，也就是生死流轉的根源。

這一問答，表示了二方面：

- 一、眾生以為如是如是有的，是迷執的生死。
- 二、聖者知一切無所有，是解脫。

這就符合早期的二諦說，如《中論》「青目釋」說：

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

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名為實。

2

二諦說，到「中本般若」的「後分」，大大的應用起來。依《般若經》說：
第一義諦——勝義諦是沒有任何差別可說的。

為了方便說法，不能不說二（相對的），不立二就一切無可說了。³

所以有名相安立的一切法，及不落名相的勝義。

二、勝義的異名 (p. 189)

(一) 勝義，「下本般若」多依真如 (tathatā) 立論，也有名為法性 (dharma-tā) 的，如說：「法性唯一，無二無三；是性亦非性、非作」⁴。

² 《中論》「青目釋」卷 4〈如來品第 22〉(大正 30, 32c20~23)。

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2 (大正 8, 378c9-18)：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，以世諦故，示眾生若有、若無，非以第一義。」「世尊！世諦、第一義諦有異耶？」「須菩提！世諦、第一義諦無異也。何以故？世諦如，即是第一義諦如。以眾生不知、不見是如故，菩薩摩訶薩以世諦示，若有、若無。復次，須菩提！眾生於五受陰中，有著相故，不知無所有，為是眾生故，示若有、若無；令知清淨無所有。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，應當作是行般若波羅蜜！」

⁴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 (大正 8, 552a20~21)。另參見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9 (大正 8, 65b15-28)。

「中本般若」的「前分」，「後分」，多稱為法界（dharma-dhātu）、實際（bhūtaakoṭi），也有稱為法住性的。

（二）在「真如」的十二異名⁵中，空與無相沒有計算在內，但也一再說到無相，如說：「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，無色、無形、無對，一相所謂無相」⁶。空也被稱為空相，如說：「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」⁷。

三、一切法皆空（p.189～p.193）

一切法皆空 —— 一切法與空，應怎樣的去如實信解？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「第二分」）卷403（大正7，14a7～26）說：

〔標宗〕

舍利子！諸色空，彼非色；諸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彼非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〔明義〕

何以故？舍利子！諸色空，彼非變礙相；諸受空，彼非領納相；諸想空，彼非取像相；諸行空，彼非造作相；諸識空，彼非了別相。何以故？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異空，空不異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⁵(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3（大正5，13b28～c1）：

若菩薩摩訶薩，欲通達一切法，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定、法住、實際、虛空界、不思議界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。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（大正5，19b4～6）：

我當安住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定、法住、實際、虛空界、不思議界。

⁶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2（大正8，382a6～7）。

⁷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23a15～16）。

〔結成〕(結論)

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染不淨，不增不減；非過去，非未來，非現在。

如是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；無眼處，無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；無色處、無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；無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無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無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無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無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無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；無無明，亦無無明滅，乃至無老死愁歎苦憂惱，亦無老死愁歎苦憂惱滅；無苦聖諦、無集、滅、道聖諦；無得、無現觀；無預流、無預流果，無一來、無一來果，無不還、無不還果，無阿羅漢、無阿羅漢果，無獨覺、無獨覺菩提，無菩薩、無菩薩行；無正等覺、無正等覺菩提。

這就是一般最熟悉的：(如《心經》所說的)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」的教說。這一教說，「中本般若」一再的說到⁸，而上面所引的，與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⁹最接近，所以引述這段文來解說。

這段文字，明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——五蘊空，然後依空明一切法不可得。五蘊，主要是每人(一切眾生)的身心自體，廣義是包含了器世間的山河大地、草木叢林，可說是一切現象界的分類——五類聚。為了文字的簡約，且依色蘊來

⁸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, 221c~223a); 又卷3(大正8, 235a~237b); 又卷4(大正8, 240b); 參閱卷24(色等與法性[界]對論)(大正8, 400a); 卷25(色等與「本」性空對論)(大正8, 403b)。

⁹玄奘譯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(大正8, 848c4-23):

觀自在菩薩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：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是故空中無色，無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；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；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界；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；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；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；無智亦無得。以無所得故，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。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故知般若波羅蜜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，即說咒曰：揭諦揭諦，波羅揭諦，波羅僧揭諦，菩提薩婆訶。

說。

全文可分三節：標宗，明義，結論。

(一) 標宗

「諸色空，彼非色」，是標宗。

- 1、菩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就是「空相應」。為了要闡明般若波羅蜜照見的空義，所以揭示了「諸色空，彼非色」的宗要。
- 2、色是一般所說的物理現象（其他四蘊，是心理現象的分類）。一般所知的色法，是本性空的¹⁰；本性空的，也就是非色。這二句，或作：「是色非色空，是色空非色」¹¹。這是說：色是非色的，所以色是空；色是空的，所以是非色。反復說明，而意義還是相同的。

(二) 明義

「何以故」下，是明義。

1、諸色空，彼非變礙相

為什麼「色空非色」呢？「諸色空，彼非變礙相」，約自相空說。

為什麼知道有這樣那樣的法？

「以相故知」，相是一一法的特徵，以不同的相，知不同的法。如「變礙」是色相：「變」是變異；「礙」是物質佔有一定的空間，有此就不能有彼。如部派佛教者說：色，分析到最微細的物質點，名為極微，極微是不可析、不可入的，與古代的原則說相同，不可入就是「礙」。

¹⁰ 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30~p.731：

「唐譯二分本」作：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等（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第二分）卷 402，大正 7，11c）。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」，是「本性空」，不是因為空的觀察而成為空的。

¹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「第二分」）卷 409（大正 7，47a28~29）

一般所說的變異與質礙相，大乘法是加以否定的¹²。沒有變礙的決定相，那怎麼說是色呢？所以，沒有變礙相——相空，也就是空非色了。

2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

「何以故？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¹³，是進一層的解明空義。

¹²(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3（大正7，231c8-9）：

一切法相如來如實覺為無相。謂變礙是色相，如來如實覺為無相。

(2) 聖天菩薩本，護法菩薩釋《大乘廣百論釋論》卷1（大正30，191a15-22）：

頌曰：微若有東方，必有東方分，極微若有分，如何是極微？

論曰：是諸極微既有質礙，日輪纔舉舒光觸時，東西兩邊光影各現。逐日光移，隨光影轉，承光發影，處既不同，故知極微定有方分。既有方分，便失極微，如是極微即可分析，應如羶物非實非常，違汝論宗極微無方分、常住、實有、造世間萬物。

¹³(1) 印順法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79～p.183：

不異即不離義，無差別義。色離於空，色即不成；空離於色，空亦不顯。色空、空色二不相離，故說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。有人聽了，以為空是沒有，色是有，今雖說二不相離而實是各別的，空仍是空，色仍是色。為除此種計執，所以佛接著說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即表示空色二不相離，而且相即。

佛法作如是說，有其特殊意義。印度的一分學者，以為「涅槃與生死，煩惱與菩提，是不相同的兩回事，離了生死才能證得涅槃，離了煩惱才能獲得菩提。生死和煩惱是世間雜染法，涅槃、菩提是出世清淨法，染淨不同，何得相即？」……一分學者依佛所說去持戒修定淨除煩惱，體驗得「超越」現象的，以此為涅槃。於是，以為世間和涅槃，是不同性質的。在修行的時候，對於世間法，也總是遠離它，放身山林中去，不肯入世作度生的事業。這種偏於自了的超越境，是不究竟的，所以被斥為沈空滯寂者。

真正的涅槃空寂，是要在宇宙萬有中，不離宇宙萬有而即是宇宙萬有的。……即於世間利生事業中去體驗真理，淨化自己。古德說：『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』。覺悟即在世間法而了達出世法，由此大乘能入世度生，悲智雙運。有所得的小乘，體驗到偏於「超越」的，於是必然地走入厭離世間的道路。龍樹菩薩在《大智度論》裡，講到『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』時，即以《中論》生死涅槃無別去解說。……

從理論上說，色（一切法也如此）是因果法，凡是依於因緣條件而有的，就必歸於空。如把因果法看成是有實自性的，即不成其為因果了。因法的自性實有，即應法本來如是，不應再藉因緣而後生起；若必仗因緣而能生起，那法的自性必不可得。由此，一切果法都是從因緣生，從因緣生，果法體性即不可得，不可得即是空，故佛說一切法畢竟空。

反之，果法從因緣有，果法的作用形態又不即是因緣，可從因緣條件有，雖有而非實有，故佛說一切法緣起有。可知色與空，是一事的不同說明：所以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常人於此不了解，以為空是沒有，不能現起一切有。不知諸法若是不空，不空應自性有，即一切法不能生。這樣，有應永遠是有，無應永遠是無。但諸法並不如此，有可以變而為無，無的也可由因緣而現為有，一切法的生滅與有無，都由於無自性畢竟空而得成立。

性空——無不變性、無獨立性、無實在性，所以一切可現為有，故龍樹菩薩說：『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』。本經（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）所說：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即說明此空色不相礙而相成的道理。……空是一切法普遍而根本的真理，大至宇宙，小至微塵，無不如此，即無不是緣起無自性的。能在一法達法性空，即能於一切法上通達了。

(2)參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〉p.189～p.208。

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，或作「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」¹⁴。

空是涅槃的異名，[外人]或以為「空與色是相對的，涅槃空是離色、滅色而後空的」。所以進一步說：上文的「色空非色」，是本性空。色如幻如化，沒有決定性的相，色相空，所以說「非色」。

沒有決定性的相，宛然似有，當體即空；色與空不是離異的，而是即色明空的。即色是空，就是色的本性空。

般若大乘的特色，是一切法本空，本性清淨，也就是世間（五蘊，生死）即涅槃。如《大智度論》，舉《般若經》的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而引《中論》頌說：「涅槃不異世間，世間不異涅槃，涅槃際、世間際，一際無有異故」¹⁵。這就是「色空彼非色」的進一步說明。

（三）結成

「是諸法空相」以下，是結成。

1、諸法空相

般若法門，從信解一切法空，經柔順忍而無生法忍¹⁶，得到與涅槃同一內容

¹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（大正8，237b20）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「第二分」）卷409（大正7，50c2）。

¹⁵(1) 《中論》卷4〈觀涅槃品第25〉：

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，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（大正30，36a4-5）

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（大正30，36a10-11）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197c29~198a9）：

聲聞辟支佛法中，不說世間即是涅槃。何以故？智慧不深入諸法故。菩薩法中說世間即是涅槃，智慧深入諸法故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想行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想行識；空即是涅槃，涅槃即是空。」《中論》中亦說：「涅槃不異世間，世間不異涅槃，涅槃際世間際，一際無有異故。」菩薩摩訶薩得是實相，故不厭世間、不樂涅槃。

¹⁶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86〈釋遍學品第74〉，大正25，662b26~29：

菩薩先住柔順忍中，學無生、無滅，亦非無生、非無滅；離有見、無見、有無見、非有非無見等，滅諸戲論，得無生忍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74〈釋轉不轉品第56之餘〉，大正25，580a24~b1：

是未得阿鞞跋致者有二種：一者、信少疑多；二者、疑少信多。疑多信少者，於讀誦經人小勝；信多疑少者，若得禪定即時得柔順忍。未斷法愛故，或生著心、或還退沒。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，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，得無生忍入菩薩位。

(3) 印順法師·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85：

的深悟（不過通達而不證入）。般若是聖道的實踐，不是深玄的理論，所以般若相應，只是一切法本性空的觀照，目的是空（性）相的體悟。所以先標「色空非色」（等），再從色（等）相空而明即色是空，然後結歸正宗，而表示一切法空相。

空（性）相，是超越名、相、分別，不落對待，實是不可說的。如《摩訶般若經》說：「一切法不可說，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，是空不可說」¹⁷。所以名為空相，也只是佛以方便假說而已。

經上提出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及非未來等三世，以表示空相。

2、不生不滅

生是生起，是有；滅是滅去，是無，約法體的存在與不存在說。但空相，不可說是有是無；非先無而後有，也非先有而又後無的；不生不滅，表示了超越有無、生滅的相對性。

3、不垢不淨

垢是雜染，淨是清淨，約法的性質說。空相，本無所謂雜染與清淨的。經上或稱為清淨，也是佛的方便說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，以人畏空，故言清淨」¹⁸。依方便說，空性也是在纏而不染，出纏而非新得清淨的。所以不垢不淨，超越了染淨的相對性。

4、不增不減

增是增多，減是減少，約法的數量說。空性無數無量，所以不增不減，超越了增減的相對性。

般若的體悟法性，名為得無生法忍；知一切法實相而不證（證入，就成為聲聞的阿羅漢了），登阿鞞跋致位——不退轉。以前，名柔順忍。

¹⁷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（大正 8，345c11～12）。

¹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63（大正 25，508c6～7）。

5、非未來，非過去，非現在

空性是超越時間相的，所以說「非未來，非過去，非現在」。

6、無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諦、十二緣起

「是空不可說」，說空相不生不滅等，還是依超越世俗所作的方便說。空（性）相是這樣的，所以接著說：「是空（相）中無色」等五蘊，無十二處，無十八界，無四諦，無十二緣起。

7、無得、無現觀；無三乘聖者，無聖果

「無得無現觀」，就是《心經》所說的「無智亦無得」；現觀是現證智。沒有智，沒有得，所以「無預流，無預流果；……無阿羅漢，無阿羅漢果」——沒有聲聞乘的四果聖者，及所得的四沙門果。無獨覺聖者，無證得的獨覺菩提；無菩薩（人），無菩薩行；無正等覺（者），無正等覺菩提。三乘人、法，空性中是不可得的。

這一段文字，與《心經》的主體部分，完全一樣，只是《心經》要簡略些。如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到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」，與「諸色（等）空，彼非色」，到「空即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」相當。既然「無智無得」，有智有得的三乘聖者與聖法，當然也不可得不妨簡略了。

四、般若道的實踐（p.193）

般若道的實踐，是依一切法而觀為一切皆空，不離一切而超越一切。如實的體悟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、煩惱、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」¹⁹。

¹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71（大正 25，556b26~27）：
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、煩惱、戲論，將至畢竟空中；方便將出畢竟空。

唯識宗雖解說不同²⁰，而般若真見道²¹時，也是沒有任何相可見可得的。

菩薩依一切法而深觀一切法空，到如實通達時，「一如無二無別」²²，「譬如種種色身，到須彌山王邊，皆同一色」²³。《般若經》所說的「空中無色，……無等正覺等正覺菩提」，正是這一意義。

²⁰ 印順法師·《如來藏之研究》p.90：

「般若法門」在開展中，漸演化為不同的二流：一、在現證時，一切戲論、一切幻相都不現前，如清辨引《般若經》說：「慧眼都無所見」。這是「般若法門」的本義，如瑜伽師不許圓成實性是空，而在根本智證真如——真見道中，也還是一切依他幻相泯滅不現前的。二、西藏傳說有二宗，在於現境斷絕戲論的「極無所住」（如上所說）外，還有現起與空寂無礙的「理成如幻」。這二宗，在中國佛學中，就是證真空與中道了。

²¹(1)印順法師·《辦法法性論講記》（《華雨集第一冊》p.261~p.262）：

在修行的五位（資糧位、加行位、見道位、修道位、究竟位）中，經資糧位到加行位，修到世第一法，下一剎那，真正的智慧現前了，正見現前，名為見道。見道有二：一為真見道；二為相見道。

正見是真見道，如《般若經》說：『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』。真正的般若現前，一切的法都不現前。這就是畢竟空性，或名真如，或名法性。無能取、所取，無能詮、所詮，平等平等。……

菩薩在定中真見道，一切法都不可得，從真見道出定後，從般若起方便，或名後得智。……通達空性是什麼樣的，在後得智中，以世間語言、思想表達出來。法性是這樣那樣，其實這已不是真實的，因為有相可得，所以名相見道。

真見道時，般若是無相的，沒有一切相，空相也沒有。當時是一切相不可得，唯識家如此說，中觀家也如此說。真見道證得真如，真如就是法性。沒有虛妄的，名「真」；這虛妄的有能取、所取的對立，能詮、所詮的差別，觸證得無二無別的，所以名為「如」。

(2)印順法師·《寶積經講記》p.102：

《般若經》說：『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』，這就是真見道的現證，「是名中道諸法實觀」。本經（《寶積經》）的中道實觀，重於此（與《般若經》同）。現證以後，起方便智；五地以上，才得真俗並觀的中道，那是進一步的中道了。

(3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第二分）卷404（大正7，21c7-16）：

菩薩摩訶薩慧眼，不見有法若有為、若無為，若有漏、若無漏，若世間、若出世間，……。是菩薩摩訶薩慧眼，不見有法是可見、是可聞、是可覺、是可識。

²²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6（大正8，334c20~25）：

是深般若波羅蜜中如是說：「色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色；乃至一切種智即是薩婆若，薩婆若即是一切種智；色如相、薩婆若如相，是一如無二無別；乃至一切種智如相、薩婆若如相，一如無二無別。」

²³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1（大正8，369c4~5）。

【附錄】 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30～p.732

第十章、般若波羅蜜法門，第二節、般若法義略論，第二項、〈空性〉

一切法本性是空的，一切法與空的關係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

- 1、「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離色亦無空，離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空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（受、想、行）識。……諸法實性，無生無滅，無垢無淨故」。（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，大正8，221b29-c5）
- 2、「色空中無有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空中無有（受、想、行）識。舍利弗！色空故無惱壞相，……識空故無覺相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舍利弗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是空法非過去、非未來、非現在。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……無佛亦無佛道」。（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，大正8，223a10-24）

這二段經文，大同小異，《般若經》是從觀五陰（蘊）——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起，次第廣觀一切法的。

以「色」為例，「空」中是沒有色的。如色是惱壞相（或作「變礙相」），色空所以沒有惱患相。色與空的關係，被說為「不異」（不離）、「即是」。色不是離空的，空也不離色；進一層說，色就是空，空也就是色。一般解說為「即色即空」的圓融論，其實這是為了說明色與空的關係，從色空而悟入「空相」（「空性」、「實性」）。「空相」是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的，所以「空相」中是沒有色，甚至佛與佛道也不可得。

「唐譯二分本」作：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等(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第二分)卷 402，大正 7，11c)。

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」，是「本性空」，不是因為空的觀察而成為空的。「色空非色」，是般若的要義所在。色是空的，色空就不是色，與「色無受則非色」；「色無生即非色」(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，大正 8，537c；539b)的意義一樣。所以經文的意義是：色是性空的，「空」不是離色以外別有空，而是色的當體是空；空是色的本性，所以「空」是不離色而即色的。從一般分別了知的色等法，悟入色等本性空，「空」是沒有色等虛妄相的；一切法空相，無二無別，無著無礙。般若是引入絕對無戲論的自證，不是玄學式的圓融論。

「色即是空，色空非色」，以這兩句為例來說，「色」是一切法，「空」與「無相、無作、無生、遠離、寂滅」等，都是表顯涅槃的。然佛的自證內容，是不能以名字來說，以心心所來了知的。為了化度眾生，不能不說，說了就落於世俗相對的「二」法，如對生死說涅槃，對有為說無為，對虛妄說真實，對有所得說無所得。佛是這樣說的，佛弟子也這樣的傳誦結集下來，為後代法相分別所依據。然佛的自證內容，也就是要弟子證得的，不是言說那樣的(「二」)。

般若法門著眼於自證，指出佛所說的，一切但是名字的方便施設(假)。立二諦來說明，「世諦故說，非最第一義，最第一義過一切語言論議音聲」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，大正 8，413c)；二諦表示了佛說法的方便——古人稱為「教二諦」。從文字言說來說，「色」與「空」都是名字，都是「二」。

但佛說「空」，是從色(自)相不可得，而引向超越名相的，所以「空亦不可得」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，大正 8，407c)。「遠離有為性相，令得無為性相，無為性相即是空。……菩薩遠離一切法相，用是空故一切法空」(《摩訶般

若波羅蜜經》卷 26，大正 8，415c)。「空」是表示超脫名相的，所以沒有空相，離一切法相（想）的。如取空相，就落於對待的「二」，不合佛說的意趣了。從色相不可得而說色空，空不是與色相對的（也不是與色相融的），而是「色空非色」而無二無別的。

經中一再指明，從相對而引向不二的平等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

1. 「是有為性、無為性，是二法不合不散，無色無形無對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。佛亦以世諦故說，非以第一義。……是諸有為法、無為法平等相，即是第一義」。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，大正 8，415b)
2. 「諸有二者，是有所得；無有二者，是無所得。……不從有所得中無所得，不從無所得中無所得。須菩提！有所得無所得平等，是名無所得」。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，大正 8，373c-374a)

從相對而引向超越絕對，離名相分別而自證，就是「無二」、「平等」、「一相」，這是不可施設而但可自證的（其實，自證——能證、所證、證者，也是不可施設的）。這就是佛說「涅槃」、「菩提」、「無為」、「空」的意義，所以說：「是名第一義，亦名性空，亦名諸佛道」；「畢竟空即是涅槃」(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5，大正 8，403a；401b)。以種種方便，勘破「但名無實」，「虛妄憶想」，而契入絕對超越的境地，是《般若經》義，也是「空」的意義所在。

資料來源：

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

第八節 空與一切法 (p.188~p.194)

厚觀法師 編《空之探究》講義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9 期 (2005.5.25)